



简介

- ❖ 2020年10月19日，政府颁布第125/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125号法令”），规范违反税务及发票管理的行政处罚，其自2020年12月05起日生效。
- ❖ 税务总局进一步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第4848/TCT-PC号公文（以下简称“第4848号公文”），为第125号法令施行办法提供实行指引。

本通讯中，德勤越南将汇总第125号法令及第4848号公文的关键重点，供您参考。

第125号法令的重要内容及关键修正

第125号法令主旨：

- 提高公民对税务法规的合规性及自觉遵守意识；
- 修订行政违规的处罚程序；
- 因应未来全面使用电子发票的行政违规行为提供处理措施；以及
- 完善现行税务及发票相关法规的不足。

第125号法令生效时，下列规定将同时废止：

- 2013年10月16日发布之第129/2013/ND-CP号法令第一章（违反税务的行政处罚）及第三章（实施效力）；以及
- 财政部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之第166/2013/TT-BTC号施行细则、2014年1月17日发布之第10/2014/TT-BTC号施行细则、以及2016年10月31日发布之第176/2016/TT-BTC号施行细则之违反税务行政处罚规定。



第125号法令的重要内容及关键修正

修正范围

本法令说明税务及发票行政违规的行为、处罚种类、处罚程度、补正办法、管辖权、登记违规纪录以及其他处罚程序的规定。

以下情形非本法令适用对象：

- 费用相关的行政违规行为；
- 关务部门管辖的进出口货物税务行政违规行为；以及
- 税务登记手续、暂停营业通知、以及提前向营业登记机构通知恢复营业的违规行为。

处罚对象

- 新增被授权人应执行纳税人义务按现行税法登记、申报及缴纳税款（例如：外国承包商有义务在越南扣缴税），若被授权人违反第125号法令所载规定，则该违规的被授权组织或个人为处罚对象（第3条第1款）。
- 针对被处份的组织实体，包括直接申报缴纳税款及使用发票的附属单位及分支机构提供明确规定。

用词解释

- **税务行政违规**：是指组织或个人违反税征管理法规、税捐及其他所得法律规定的行为，其不构成法定犯罪行为，且应按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发票行政违规**：是指组织或个人违反发票管理法律规定行为，其不构成法定犯罪行为，且应按法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对《情节复杂案件》、《特别严重案件》、《违规行为发生之日》等用词提供说明。





第125号法令的重要内容及关键修正

加重或减轻处罚事由

- 新增对情节严重的税务行政违规行加重处罚规定，案件涉及税额达1亿越南盾及以上或涉及货物劳务价值为5亿越南盾及以上者均属之（第6条第2款）。
- 新增对情节严重的发票行政违规行加重处罚规定，涉及发票违规数量为10张及以上者均属之（第6条第2款）。

欠税期限

- 修正并补充欠税期限的规定，组织及个人自行申报并缴纳的税款及其他所得适用的追溯纳税期限上限为10年（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算）。
- 土地经营所得或其他由权责机关核定财务义务的所得，则依相关法规确定追溯期限。

免于处罚的情况

- 明确规定：如纳税人已在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告因IT系统技术问题，不能如期以电子方式办理税务及发票手续，则其为不可抗力事件（第9条第1款）。
- 新增免于行政处罚的两种情况（第9条），包括：
 - 因适用税务机关及权责机构正式指引或决定导致的行政违规行为；
 - 由本人自行申报结算个人所得税且可享有退税的逾期申报案件，以及经《税征管理法》第51条被核定税款的个体户的行政程序违规行为。
- 补充对违反第11条第6款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通知期限的特例免于处罚规定。





税务行政处罚的重要修正

增加税务程序违规的罚款金额

- **税务登记期限有关的违规行为（第10、11条）：**处罚金额按逾期天数累计增加，包括税务登记文件档、税务登记通知、暂停营业通知、提前恢复经营等情事未如期申报；此类违规行为的罚款额度为100万到1,000万越南盾（第10条）及50万到700万越南盾（第11条），较前规定额度增加2到4倍；
- **有关错报、短漏报税务申报文件档信息，但不涉及额外税务责任的违规行为（第12条）：**此类违规行为的罚款额度为50万到1,200万越南盾，较前规定额度增加2.5倍；
- **有关税务文件档逾期申报行为（第13条）：**此类违规行为的罚款额度为200万到2,500万越南盾，较前规定额度增加4倍。
注意：针对逾期申报税务文件档超过90天将视为逃漏税行为，但纳税人已在税务机关发布清查决定或清查纪录之前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则不以逃税行为给予制裁，但仍将处以1,500万到2,500万越南盾的罚款。
- **有关违反信息申报行为（第14、15条）：**此类违规行为的罚款额度为200万到1,000万越南盾，较前规定额度增加1到2倍。
- **有关错报信息导致应纳税款增加，或导致减免或退税增加的行为（第16条）：**
 - 修正原条款文字：具体为“错误申报计税基础或可扣除税额或判定错误导致税务免除、减少或退还的情形”；
 - 针对错报导致应纳税款增加的案件，若当事人主动在税务机关完成税务清查前采取补正措施，则免于第16条第1款a项的规定罚则；
 - 针对关联交易申报错误但纳税人已备妥转让定价文档，或已按转让定价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转让定价报表的处理规定。
- **逃税行为（第17条）：**修正规定，无论逃税主体是个人或是组织，均处以相同程度处罚。



发票行政处罚的重要修正

发票相关的行政违规行为、处罚种类及补正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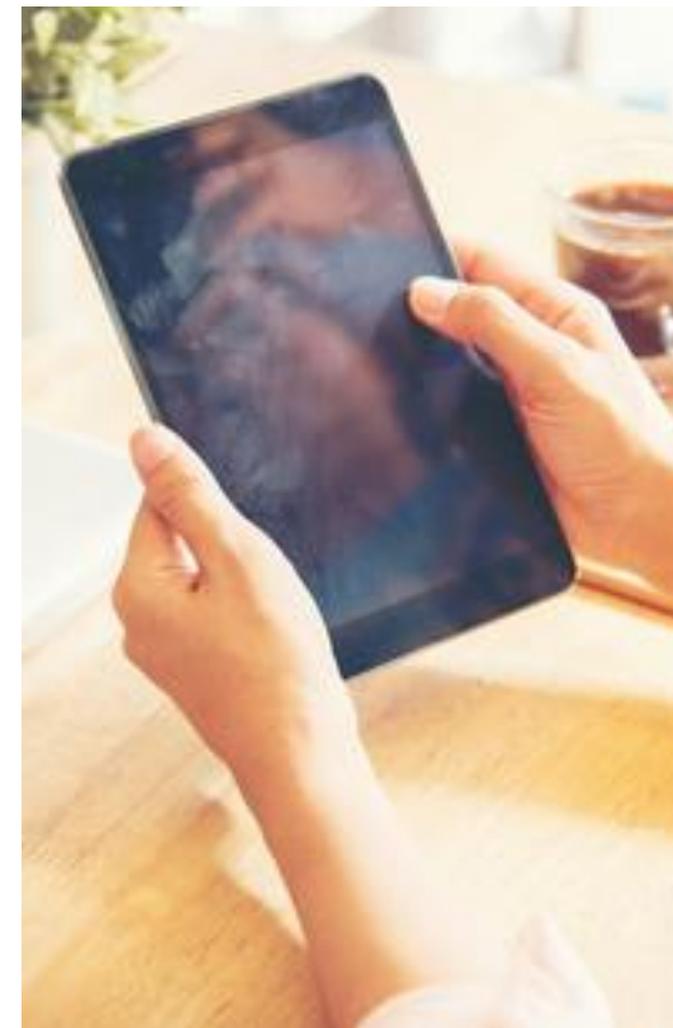
- 删除对自行打印发票、制作电子发票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 对在开具发票通知之前或向税务机关购买但未使用的发票遗失、烧毁及损坏的行政违规情形（第25条第2、3款）：调减行政处罚款限额由500万 - 1,800万调减至100万 - 800万越南盾。

新增电子发票违规行为

- 发票销毁、使用无网络连接的收银机器开立发票、或与税务机关传输电子数据的有关违规行为；
- 未如期传输电子发票数据予税务机关的行为；
- 传输未包含当期已开具的全数电子发票的汇总表；
- 提供不符合电子发票规定条件的电子发票软件。

新增补正办法规定

- 强制销毁发票（第27条），
- 没收行政违规行为所得（第22条）。





当局对税务及发票行政违规的处罚管辖权与程序

新增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新增行政违规纪录及电子版纪录的规定（电子版纪录无需当事人签字）。
- 新增当事人要求解释其税务或发票违规行为的权利，包括：透过税务检查或清查查定的违规行为或电子纪录的违规情况，以及第125号法令所载的其他违规行为。
- 新增受处分的组织或个人若符合进行电子交易资格，可采取电子方式寄发税务或发票违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